

丰顺县“百千万工程”支出项目 成本绩效分析服务合同

甲方:丰顺县财政局

乙方: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依据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会计师事务所服务《丰顺县“百千万工程”支出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报告采购需求书》相关条款的基础上,结合甲方购买服务的工作需求,经协商,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丰顺县“百千万工程”支出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报告工作购买服务事项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项目名称

对丰顺县“百千万工程”2个支出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并出具报告。项目明细情况见下表。

服务项目	项目名称
丰顺县“百千万工程”支出项目成本绩效分析	建桥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(郑屋村)建设项目-外立面风貌提升项目(金额759.7347万元)
	小胜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(大南村)建设项目-风貌提升项目(金额355万元)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(一)服务内容: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,围绕分析指标,采用合理、科学可行的方法收集、归纳和分析有关的绩效分析信息。形成客观公正的绩效分析结论,出具高质量的报告。

(二)服务要求:按要求具体做好书面评审、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工作。

(三)服务程序:1、前期调研、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;2、编制绩效

分析工作方案；3、实地考察，资料采集、社会调查；4、资料分析，按时形成报告（初稿）；5、书面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（初稿）意见，并决定是否采纳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；6、根据甲方召集的各相关方参加的论证会意见完善报告，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。

（四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
（五）乙方的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
三、服务约定完成时间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及甲方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初步完善后的报告（初稿）提交甲方审核；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出具正式报告。

四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：¥20,000.00元）。服务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）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用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五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权利

- ①确定绩效分析目的和具体要求；
- ②对本合同服务标的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验收确认；
- ③根据绩效评价分析管理工作需要对服务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整；
- ④对乙方在开展绩效分析服务工作时进行监督、纠正。

2、义务

- ①提供开展绩效分析工作所需的相关材料；
- ②协助配合乙方收集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材料；
- ③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；
- 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权利

- ①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；
- ②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2、义务

- ①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并出具报告；
- ②对所出具的报告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；
- ③严格按服务工作管理有关规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实施服务工作；
- ④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和评价信息等材料，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；
- ⑤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其他第三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提交报告（初稿）时，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费用总金额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，累计扣除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五。逾期提交报告（初稿）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可向丰顺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.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、乙方 2 份。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丰顺县财政局

甲方代表: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3 日

乙方(盖章):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乙方代表: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3 日